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景彬： _____

马迎三： _____

李 东： _____

年 月 日